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环发〔2020〕3号

关于规范我市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业务办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整合至生态环境部门，为进一步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管理工作，结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苏州市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现将我市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业务办理事项规范如下：

一、办理事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许可

二、适用范围

直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管辖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申请和办理。其中生态环境部流域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的除外，主要包括：

（1）由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

设置排污口的；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3）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流域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申请资料及要求

申请材料目录：

（1）按规定填写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详见附件 1，亦可前往常熟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主要指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以及审查意见；

（4）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单位为临时机构无组织机构代码证时，可提供上一级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要求：

（1）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完整的申请书（申请单位须盖章、法人代表须签字），一式 3 份，需转报流域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一式 6 份；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或简要分析材料 2 份；

（3）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人代表和联系人（经办人）

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供纸质材料1份；

（4）《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按照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编制。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还应附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5）所有申请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需提供PDF电子版本，个别图纸、设计文件格式较大不能转PDF的可提供其它有效格式文本。

四、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按照上述申请资料要求进行资料准备后报送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窗口（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

（2）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

（3）申报单位收到预审意见后将相关申请资料报送至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苏州城市生活广场西侧4楼）；

（4）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受理后，按照《苏州市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业务办理指南（试行）》（详见附件2）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流程图（详见附件3）办理许可事项。

请各板块认真落实，加强对属地申报单位的指导和服务，依法依规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苏州市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业务办理指南（试行）

3、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流程图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9日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9日印发